

## 《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 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机制，防控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着重强调了以下几大原则：

-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 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管住人、看住钱、筑牢制度的防火墙。
- 坚持内部管控、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管三管齐下。
- 坚持金融监管部门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动协调，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监督惩处机制，形成防范打击合力。

《指导意见》提出要**预防 11 个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包括：

### 01 严防信贷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信贷纪律约束，聚焦受理与调查、抵质押物评估与核保、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支付与贷后管理等环节。

**防范：**1、高级管理人员强令、指使、暗示、授意下属越权、违规违章办理业务等行为。2、从业人员与外部人员共谋利用空壳主体和虚假资料等骗取银行贷款。

**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

### 02 严防同业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落实同业账户开户、资金划付、印章及凭证保管。

**防范：**1、外部欺诈。2、通过伪造合同、印章、产品等手段进行诈骗。

**禁止：**出租、出借同业账户。

### 03 严防资产处置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不良资产管理，以尽职追索与合理估值为切入点，严格处置损失授权管理。

**防范：**1、对转让债权作出隐性回购或兜底承诺、发放贷款

承接已转让不良资产、协助借款人向他人违规拆借资金归还本机构贷款等行为。2、**利益输送行为**。

#### 04 严防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营销人员的监督管理。非标投资业务风险管控。

**防范：**1、**超授权违规**开展理财业务、修改理财产品说明书、承诺回报、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行为。2、表外风险传导至表内。3、套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的行为。

**禁止：**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 05 严防信用卡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严格资信审查。

**防范：**从业人员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勾结进行信用卡大额套现、伪造信用卡、非法买卖信用卡客户信息资料等行为。

**禁止：**为追求业绩不顾申请人实际还款能力**滥发信用卡**的行为。

#### 06 严防现金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1、现金调拨、出入库、交接、自动柜员机清机加钞、对账、查库等环节管理。2、管库、记账、清分、调拨等岗

位管理。3、库门、尾箱、自助设备等钥匙密码管理。4、库存限额管理。5、款箱交接、流转跟踪管理。切实落实**双人管理、岗位分离、权限控制、监督检查**等制度。

#### 07 严防保险业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承保、查勘理赔、单证印章等环节管理。

**防范：**1、故意**虚构保险标的**、编造未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等骗取保险金的**行为**。2、违规销售行为向非法集资转化；销售假保单、**非法销售非保险产品**的**诈骗行为**。3、通过职务便利，利用股权、不动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私募股权基金、银行存款质押等投资工具或者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手段，非法套取、侵占、挪用保险资金。4、资金体外循环。

**禁止：**1、**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2、利用保险资金向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

#### 08 严防第三方合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1、第三方合作机构**准入与限额管理**。2、账户管理、合作机构穿透管理、合作业务存续期管理。3、对第三机构的**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

**防范：**违法转委托、放大杠杆、多层嵌套等行为。

**禁止：**1、**将核心业务外包**。2、违规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提供中介、销售和支付结算等服务。

#### 09 严防金融市场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1、交易报价、交易审批、交易达成、交易结算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2、对交易策略执行、交易价格偏离度、交易集中度、拆分交易、删改交易和线下环节的检查。3、交易权限和渠道的授权、使用管理。

**防范：**交易员的道德风险。

#### 10 严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完善相关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评估从业人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须防：**从业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从事或协助不法分子从事洗钱等犯罪活动。

#### 11 严防信息科技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1、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制度得到刚性执行。2、数据安全 管理，严格控制数据授权范围。3、对客户信息收集、维护、使用人员的培训管理，落实客户信息安全控制和风险提示，明确约定涉及客户资料的对外合作保密条款，消除信息泄露隐患。

**防范：**从业人员利用职权和管理漏洞，篡改后台数据，盗取

资金，以及非法复制数据、贩卖客户信息等行为。



在强化机构内控和自律机制建设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如下要求：

➤➤ 要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机制在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案防责任，防止业务模式异化，避免盲目追求多元发展。完善内部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以适当形式将预防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工作成效水平与绩效考评挂钩。

➤➤ 强化制度流程控制。加强案防重点领域全流程管理，对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和制衡。畅通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案必查、查实必罚。

➤➤ 加强案件风险监测和排查。加强重点领域、机构、岗位和人员风险排查，特别要加强拟离职人员及其经办业务的排查，重点关注关键岗位人员账户交易、资金借贷、证券投资、兴办企业、涉及诉讼和社会关系往来等情况。强化案防工作主体责任。

➤➤ 严肃责任追究，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清

犯罪事实，不得以纪律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代替刑事责任追究。

➤➤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持续开焊各业务条线合规培训，强化风险提示、警示教育、合规意识和经验交流。

➤➤ 强化行业性约束惩戒，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指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相关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采取行业性惩戒措施。

在依法惩戒、加强监管和联动协调方面，《指导意见》强调下列几点：

➤➤ 应完善案防管理体系。

➤➤ 加强检查与评估结果应用。

➤➤ 严格依法惩处和问责。

➤➤ 发挥联合惩戒警示作用，达到“惩戒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 强化联动协调，形成防范打击合力，加大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